1 一式二份,一式立同意書人保留、一式個管師留存

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<u>(原屋主)</u>			同意(申請改善者)				
□租賃	□居住[]其他:	於花	蓮縣	· 	鎮 市	— — 里
	茻	路 街	卷	弄	號	樓處進	.行房屋
改善如	輔具評估	報告書所相	票示部分	予以整修	- 0		
此到							
	花蓮縣	衛生局					
			(**				
立	同意書人	. :	(簽:	草)			
身	分證編號	:	L.	i			
檢	附文件影	本:					
騎	係說明:	(檢附文件	非屋主)				
户	籍地址:						
通	訊地址:	□同上□其	他:				
連	絡電話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